

英語教學法實習班

在語文實驗室中教授英語應避免使到學生機械式地學習，而應使他們由練習的材料中，領會到英語的正確運用方法。

英國倫敦英語教授學院講師麥愛萍女士指出本港英語教師應特別留意此點。

麥女士是由英國文化協會贊助前來東南亞講學的，目前她在教育司署屬下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主持兩個實習班。

麥女士表示語文實驗室用以練習的教材應使學生從上文下理中領會英語的結構，而非只是練習發音與用字。

她認為此原則在課室投課時亦適宜採用。

麥女士主持的兩個實習班，每個為期一週，經分別於本月九日及十六日開課。每班十七人。

參加者來自設有語文實驗室之中學、教育學院、教署之英語督學組及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通過集體討論及分組研究，參加者學習到良好之英語對話、練習題材、聽讀理解、視聽器材之基本原理及在課室及實驗室內運用這些練習材料之方法。

實習班在完成課程後分別撰寫及錄製有關某一種教學主題的聲帶。

麥女士稱，這兩條聲帶將被視為組織練習材料的兩個方法的例子。

任何學校如欲獲得上述聲帶，可把空白之聲帶寄往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請求代為錄音，此項服務是免費的。

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全年都舉辦為期五週至三月不等之英語教學課程，俾中小學教師參加。

新高等法院條例生效 上訴法庭明首次開庭

一九七五年高等法院條例將由明日（星期五）起生效

此條例是用以取代現行之高等法院條例及合議庭條例

根據該條例將設一個具裁判權之高等法院，其中包括一高等法院及一上訴法庭。

高等法庭的成員，包括正按察司及由港督委任之任何法官。

上訴法庭的成員，包括正按察司及由港督委任之任何上訴法庭法官。

上訴法庭將於明日（二十日）首次開庭，由副按察司赫健士及碧克靈主持。他們兩人經由港督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任期由明日生效。

汽車電單車駕駛試 九龍區試場有更改

運輸署定於下週將九龍區之汽車與電單車駕駛試試場予以更改。

該署發言人今日稱，由二月廿三日星期一起，九龍區之私家車駕駛試將改在紅磡利工街民衆安全服務隊紅磡區總部，而非在原定的何文田培正道考試中心舉行。

原定在亞皆老街民衆安全服務隊訓練中心舉行之電單車駕駛試，則將由下週一起改在何文田培正道駕駛試中心舉行。

發言人提醒考牌者，他們祇須更換試場，至於應考日期及時間均無更改。

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 法例本週五開始生效

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三日通過之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法例，將於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生效。該委員會之工作，乃負責向港督提供有關任用所有司法人員之意見。同時，如港督將有關司法人員的其他事情送交該會研究時，該委員會亦向港督提出意見。

法例規定，正按察司任該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成員有官守委員兩人，即律政司及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此外，港督已委任羅理基爵士、余叔韶大律師及黃允熙律師為該會委員，而高等法院經歷司奧利華被委為該委員會秘書。

各區官立小學 招收一年班生

教育司署發言人今日宣稱：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官立小學將由本星期六（二十一日）起，開始招收一九七六年至七七年度一年級新生。凡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按西曆計算已足六歲而未滿八歲之兒童（即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至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之期間內出生者），均可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表格，可在本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十八日（星期六）期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逢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前往各官立小學索取。

家長領取入學表格時，須出示兒童出生證明書。

下列各小學，將不招收一年級新生。此等學校為廣東道警察小學、長沙灣警察下午小學、東院道官立小學、梁文燕紀念學校、賽馬會官立小學、巴富街官立小學、薄扶林官立小學、新蒲崗官立下午小學、蘇屋邨南官立小學、大坑東官立小學及丹拿山警察小學。

發言人稱：非警務人員之子弟，亦可申請進入各警察小學就讀。

收錄新生之原則，盡可能就兒童所居之地區撥入該區之官立小學就讀。同一家庭之兒童，亦盡可能收錄在同一學校就讀。

發言人呼籲各家長，在填寫表格時，務要依照表內所列各點，詳細填妥。

所有填妥之表格，必須在三月四日前，交回第一志願之學校。

有關方面將在三月十一日，以書面通知初步入選之新生，着彼等於三月十五日前往學校面見。屆時，獲選者必須携備有關證件，以証實申請表填寫之各項資料。

發言人又稱：一切申請表格，全部免費發給，同時不收任何報名費用。所有官立小學，一概不收學費。

至於投考官立小學二至六年級插班辦法，將於稍後時間另行公佈，擬投考上述班級者，目前請勿前往索取表格。

寶覺職業中學 捐款火災災民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高克勤今日（星期四）下午，接受寶覺女子職業中學釋覺岸法師捐予緊急救濟基金之五千元二十六元支票乙張，用以賑濟受秩序灣火災災民。

該筆款項係上週內寶覺校友會在一項攤位遊戲中籌得

五間非官方機構 獲授權發來源證

工商署今（星期四）日宣佈，五間非政府機構獲授權發出根據一般特惠計劃輸往加拿大之貨物之產地來源證（表格 A）。

除日本及瑞士外，加拿大是第三個接受非政府機構發出產地來源證（表格 A）之國家。

獲授權的五個機構是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印度總商會、中華廠商會及中華總商會。

工商署發言人稱：上述五個機構的職員曾在該署接受訓練，對辦理表格 A 申請工作當能應付裕如。

他表示五間機構將沿用工商署所採用之規則及手續。各方並通過簽證聯絡委員會統籌一切事務。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五間機構及工商署之高級職員。

興華邨兩大廈 現已全部完成 明移交房屋會接收

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於本月初愛秩序灣大火後，開始加速興建柴灣興華邨首兩座大廈的工程，現已全部完成。比原定計劃提早了六星期。

該兩座大廈將於明日（星期五）移交房屋委員會接收，預料首批火災災民，不久將可搬入新居。

已完成的兩座樓宇，共有六百七十個面積約由二百四十至三百八十平方呎的居住單位，將可容納三千三百人。

興華邨原定今年四月落成，但於愛秩序灣火災翌日，經工務司署建築師即到場視察該邨工程的進度，以研究可否加速興建，俾火災災民能儘早入住。

當時決定提前完成該邨之第三與第八座，一項頗為複雜的緊急興建樓宇計劃，隨告展開。並於本月五日開始趕工興建。

工務司署建築師及承建商，要在十六日內將該兩座樓宇落成。雖然在趕工期間遭遇若干困難，但終告達到了目的。

總建築師李銘根說：此項工程實有少許冒險性，因為此項工程，時間是主要的因素，而且更可能隨時面臨無法預料的困難，故有時我們亦恐怕不能按照計劃去完成。

他說：艱難的工程已過去，現在至少部份火災的災民，不久便可入住新居。

工人今日已進行最後清理地盤及各單位的工作，該兩座大廈的單位，已有電梯的服務與安裝排水管及獲得水電供應。

在過去兩週，日間會僱用超過三百工人工作，夜間亦僱用百餘名工人趕工。

現時，建費達五千三百萬元的興華邨其他五座大廈的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該邨將可容納二萬二千七百人居住。

於今年四月全部落成後，該屋邨內有兩間學校，福利大廈、市場及酒樓各一，並設有遊樂場之空曠地方供居民作康樂活動之用。